

## 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的决定》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颁布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0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根据国办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前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需要，我部组织开展了“与行政处罚法不相符清理”和“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”工作。根据清理结果，依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违法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排放船舶残油废油、未经批准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等行为设置处罚。同时，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取消“船员服务簿”许可的决定和国家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，删除了扣留、吊销船员服务簿和不按规定缴纳港口建设费的处罚规定。